

正本

檔 號：

附件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司文君

電話：(02)2357-1076

傳真：(02)2357-1990

電子信箱：wendyl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庫字第1050042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行提供貴黨購買民國59至62年度政府公債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28日(105)行管財字第316號函。

二、依據本行現有檔案資料，經查結果如下：

(一)80年11月以前中央公債係實體債票並採配售方式發行；59至62年度間計發行15期中央公債，其中59年度、60年度、臺灣區高速公路第1期工程建設公債第1期及61年度第1期共10期公債檔案資料，業於95年5月25日依規定辦理銷毀；其餘61年度第2期、臺灣區高速公路第1期工程建設公債第2期及62年度共5期公債，貴黨中央黨部於61年8月及62年2月分別自本行配額中，原始承購62年度公債第1期債票3,000萬元及臺灣區高速公路第1期工程建設公債第2期債票1,000萬元，共計4,000萬元，至中央公債承購人係以何種方式出資購買及其後續買賣交易情形，本行並無相關資料。

(二)無俞國華等12人購買中央公債相關資料。

三、檢附前述涉及貴黨資料影本乙份如附件（附件簽呈中未涉及貴黨資料部分，非屬可提供之資料範疇，爰依法予以隱蔽）。

正本：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